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7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2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774.886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激励工具，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8.2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5,889.0236 万股的 1.29%。其中首次授予 884.4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0.41%；预留 93.8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59%，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28
授予数量	774.8860万股（份）
授予人数	221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6.07元/股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26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6.07元/股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776.47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已于2026年9月10日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37元/股调整为6.0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及2026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84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4人调整为221人，授予数量由776.47万股调整为774.8860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事项均与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的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万鑫	副总裁	518.343	59.67%	0.68%
王忠新	副总裁	46.281	5.33%	0.06%
冯诗倪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2.215	2.56%	0.03%
陈立山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1.107	1.28%	0.01%
林欢	副总裁	5.183	0.60%	0.01%
党娴	副总裁	5.183	0.60%	0.01%
苏世用	副总裁	4.443	0.51%	0.01%
张文帅	副总裁	4.443	0.51%	0.01%
谭坚	职工代表董事	2.962	0.34%	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12人)		154.726	17.81%	0.20%
合计		774.886	89.20%	1.0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

额的 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9 个月、31 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限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四）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7—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财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率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变化、会计准则变更等），导致公司净利润等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基础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公司在计算当期业绩考核指标时，应当剔除前述因素对业绩考核指标的影响，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2025 年净利润基数较低，主要受减值金额较大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岗位及职责等，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分为 A、B 两类，不同类别的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 A 类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相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如下表：

综合业绩达成率 (K)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K \geq 100\%$	100%
$100\% > K \geq 90\%$	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 (K 值) 执行
$90\% > K$	0

(2) 本激励计划 B 类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 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 相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即为综合业绩达成率, 综合业绩达成率超过百分百, 则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为 10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上述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 (2026) 2-32 号)。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具体情况如下:

- 1、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774.8860 万股;
- 2、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 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0,453,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

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23.78%被动稀释至 23.54%，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准。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748,860	7,748,8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890,236	0	758,890,236
总计	758,890,236	7,748,860	766,639,096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泽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68,0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泽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2.14%被动稀释至21.92%，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泽星投资有限公司	168,013,000	22.14%	168,013,000	21.92%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额外限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未考虑额外限售条款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计算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并将该锁定成本从未考虑额外限售条款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中扣除得到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774.886	4,232.12	721.36	2,164.09	1,145.25	201.4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授予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